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级全面验收报告

项目县名称：寻乌县

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 15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县名称	寻乌县	下达建设任务 (万亩)	1.019
下达建设资金 (万元)	3057	建设面积(万亩)	1.045109
建设单位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一标段：江西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江西华悦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一标段：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标段：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勘测单位	龙岩星际空间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江西鸿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各地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在省略号及之后自行增加。

二、市级全面验收表

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四制	5	严格执行项目四制，并履行到位的得5分。四制中有1项未执行的，或发现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得0分。	既要查阅资料，又要看执行效果，执行不规范或不位的不得分。例如：验收组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工程转包、分包等行为的，或经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的不得分；工程监理单位不作为、履职不到位、监理材料缺失、弄虚作假的不能给分。具体内容参见《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项目四制”管理的要求。	5
		社会投资	1	有社会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1分。	社会投资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直接用于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六大工程”才给分。	1
		群众参与	3	每个项目区都设立公示牌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得1分；所有项目设计方案都征求了群众意见得1分；项目所在村有农田建设监督理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得1分。	公示牌根据现场抽查核实结果给分。项目设计方案应有项目区利益相关群众的签字，或经随机调查项目区内5户以上群众反馈确实征求了群众意见的才给分。监督理事会等应提供开展工作的佐证。	3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要求高标准农田项目各环节资料齐全，分类存放、查阅方便。	1
		项目储备	1	建立了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得1分。	以项目有关申报入库文件为依据。	1
		新增耕地	3	新增耕地面积比例0.3%以上得1分；0.7%以上得1.5分；1%以上得2.5分。县级出台并实行了新增耕地奖励政策的，标准在1000元/亩以上的得0.5分。	新增耕地率以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后的新增耕地面积评分为依据，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出台并实行新增耕地奖励政策，以正式文件和奖励发放凭证为依据。	3

资金管理	15	资金规范使用	15	<p>执行县级报账制2分，执行专账核算2分，执行专款专用2分；内部财务制度健全且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9分，每发现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违规使用资金量超过100万元的，本项计0分。</p>	<p>违规使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资金挪用、管理费提取不符合规定等。</p>	15
		建设任务完成	17	<p>2017—2020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2017-2020年总建设任务得17分；建成面积低于总任务的，每减少1%扣5分，扣完为止。任务缺口面积1500亩以上的，本项计0分。</p>	<p>2017—2019年建成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阶段上图入库数据为准，由省高标办提供。</p>	17
工程建设	49	工程质量	30	<p>工程质量全部达标得30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6项工程，每发现1处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p>	<p>根据市级验收组现场抽查结果评分。</p>	26
		高效节水灌溉	1	<p>完成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1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p>	<p>查阅项目设计方案，并现场抽查核实。</p>	1
		生态保护	1	<p>使用了绿色环保新工艺、新材料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沿主机耕道两边和主排水沟种植了生态林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查阅项目设计方案，并现场抽查核实。</p>	0.5

22	工程管护	15	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三级管护机制。县财政有建后管护预算安排10分；管护制度健全3分；明确了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2分。现场抽查2019年度（含）以前的项目区，每发现一处管护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预算安排管护资金在15元/亩及以上给10分，在12元/亩及以上给8分；在9元/亩及以上给5分，在5元/亩及以上给2分，低于5元/亩得1分，未安排得0分。乡镇应有监管制度、监管工作台账。村组应有管护制度、管护记录，并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管护人员是否落实以管护资金下达通知书和管护人员的工资发放表为依据。	1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	建立农业水价改革相关机制得1分；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得1分。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2
	耕地质量提升	5	项目区采取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得1分；开展了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得1分；耕地质量等级有提升得1分；开展了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得1分；耕地质量等级有提升得1分。	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措施应包含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号）的内容，设计方案中已安排了耕地质量提升资金，购买并施用了有机肥或种植了绿肥才给分。耕地质量等级依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进行评定，耕地质量等级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进行评定。	5
总分		100			95.5

三、市级全面验收打分情况说明

结合打分情况，就给分理由和扣分原因进行逐项说明。

工程质量：（1）穿路涵两侧端墙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进口未设置沉砂池，扣1分。（2）留车镇芳田村水陂未按设计图施工，右岸导墙仅比堰顶高10cm左右，引水渠渠首未设挡水胸墙和闸槽，扣1分。（3）南桥镇上游村对面排机耕桥无引道，成为断头路，扣1分。（4）留车镇鹅湖村机耕道除首尾部分路基初成粗胚外，中段未按设计要求实施，致使机耕道不能贯通，扣1分。

生态保护：未使用绿色环保新工业、新材料，扣0.5分。

五、市级全面验收结论

市级全面验收结论：

寻乌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批复设计以及变更设计已超额完成，工程建设坚持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实行了县级报账制，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已发挥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市级验收小组成员同意寻乌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朝晖 刘河川 姜辉
朱文娟

2021 年 7 月 15 日